

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.07.07. (88)工程企字第88088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7月7日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八八—一九八六號函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。」並無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本文之適用，是以同業共同投標，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毋需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。

三、至來函說明三所述情形，應請檢附具體案例文件後再行處理。